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086,845.00 元，2015 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20,234,309.21 元，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59,147,464.21 元。鉴于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 2016 年度净利润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并提议，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拟支付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共 1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2017 年度是大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三个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